

切 結 書

具結人：_____（姓名）、_____（性別）、生於____年__月__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現住在（詳細地址）_____，係_____（亡故退休人員姓名）之_____（關係）。

茲為請領亡故退休人員_____之月撫慰金，特具結：

本人因_____致行動困難達6個月以上，經大陸地區當地醫院證明屬實，且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未領用大陸護照；亦未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五條所定喪失領受月撫慰金權利情事（指再婚、死亡、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褫奪公權終身或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如有虛偽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由本人或本人之繼承人無條件繳還已領給付。

具切結書人：_____（簽章）

本人之繼承人：

（關係）：_____（姓名）_____（簽章）（居民身分證號）

（關係）：_____（姓名）_____（簽章）（居民身分證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本切結書應連同醫院證明、本人之繼承人（居住大陸地區者，依親屬關係公證書規定填寫）身分證明文件（居住大陸地區者，應檢具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公證書等相關文件，一併送經大陸地區當地公證機構公證，再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又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具結人須具有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爰併檢具大陸地區權責機構出具具結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且未領用大陸護照證明、國民身分及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相關證明文件送驗證。
- 二、有順序在先之繼承人，順序在後之繼承人即無須列入。
- 三、領受月撫慰金者如確有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情形，應配合查驗期間（每年6月及12月前）檢具本切結書及相關文件證明送發放機關依規定覈實認定發給。

親屬關係公證書

經調查，茲證明_____（領受月撫慰金人員姓名）、_____（性別）生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住_____，現居住大陸地區的遺族有以下_____人（關係）、（姓名）、（性別）、（出生日期）、（現在住址）

年 月 日

（請向大陸各縣市公證處申請）

說明：

上開所稱遺族，指依下列順序決定之親屬，有順序在先之親屬時，順序在後之親屬即無須列入：

-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